

潼关黄金集团制度汇编手册

2025 年

目 录

反舞弊模块..... 3

潼关黄金集团廉洁自律管理制度（试运行） 4

反舞弊模块

制度清单：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归口管理部门
1	廉洁自律管理制度	西安总部审计中心

潼关黄金集团廉洁自律管理制度（试运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公司）反腐倡廉工作，规范权力运行，促进所有员工特别是管理人员廉洁从业，维护公司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员工，包括各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

第三条 集团公司各个岗位的工作人员，不论职务高低、权力大小，均应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依法经营、廉洁从业、诚实守信、勤勉敬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杜绝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以权谋私等违背廉洁自律原则的行为，有效规范全体员工的职业道德行为，增强员工的廉洁意识，保持廉洁自律的作风，维护公司的利益。新员工入职时需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未签署的在职员工需补充签订。

第二章 廉洁自律行为规范

第四条 公司员工应遵守以下廉洁自律基本要求：

（一）遵守法律法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

（二）诚信守约：员工应诚实守信，履行合同和承诺，不得故意违背公司规定和职责，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

（三）公私分明：员工应明确公私分开，不得将个人利益置于公司利益之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四）资源合理利用：员工应合理使用公司资源，不得滥用职权，不得私自占用或浪费公司资源；

（五）禁止利益冲突：员工应避免利益冲突的情况发生，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利益或给他人带来利益；

（六）禁止收受贿赂：员工不得接受他人的贿赂、礼品或其他非法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取他人财物；

（七）违规行为举报：员工应积极举报发现的违规行为，保护公司的利益和声誉，维护良好的工作环境。

第五条 公司员工应当重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得有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下列行为：

- （一）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决策事项；
- （二）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对外投资、担保、融资、借贷；
- （三）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从事违反财务制度的活动；
- （四）擅自将企业股权、资产进行担保、抵押或者转让；
- （五）弄虚作假、谎报、虚报业绩，骗取奖励和荣誉；
- （六）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公司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待遇，或者获取集团统一薪酬规定之外的其它收入；
- （七）其他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员工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以权谋私、损害公司利益的下列行为：

（一）接受或者索取公司的关联企业、与本公司有业务关系的组织或个人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礼金、礼品、信用卡、购物卡、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二）参加客户、供应商等邀请的餐饮、歌厅、休闲、旅游等对正常行使职权有影响的活动；

（三）以公司名义私揽工程，非法牟利；或者以公司名义为外包队伍私刻印章、提供资信证明或者在银行开户；

（四）违反招标规定，对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不予招标；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方式规避招标；或者指使、授意参与招标人员向他人透露标底和泄露其他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五）将公司经济往来中的合作方提供的折扣、中介费、佣金、罚没收入等利用职务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六）利用公司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和其它资源为个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从事有偿中介活动；或者为其它企业谋取非法利益；

（七）违反合同管理制度，不签订合同即预付工程款；或者超数量、超单价验收工程；或者进行明显高于合同价与市场价的物资设备采购；或者擅自改变合同和不履行合同；

（八）利用职权擅自将工程项目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或者直接指定、授意将工程项目转包、分包给自己

的亲属或者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九）未经西安总部经营层审核，自行决定重大捐赠、资助事项；

（十）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超越本职业务和职权范围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十一）其他谋取私利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

第七条 公司员工应当以公司利益为重，正确行使权力，对本人及近亲（父母、子女、配偶等）、朋友及其他有利益关系的人有可能损坏企业利益的行为，应当主动回避，防止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为近亲、朋友及其他有利益关系的人提供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将公司资产未按正常程序委托、租赁、承包给近亲、朋友及其他有利益关系的人经营，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利用职权为近亲、朋友及其他有利益关系的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四）公司管理人员的近亲、朋友及其他利益关系人投资经营的企业与公司发生非正常经济业务往来；

（五）其他可能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

第八条 公司员工应当合理使用公司资产，具体包括：

（一）员工未经批准，不得将公司资产赠与、转让、出租、出借、抵押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员工对公司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通信及网络系统或其他资产，不得违反使用规定，用于任何不适当的用途；

（三）公司的一切书面资料和电子资料、档案资料，员工未经授权，不得对外传播；

（四）公司有权进行对公司资产进行调配，包括配备给个人使用的办公桌、保险柜、文件柜，公司有权对储存在公司设备内的电子资料进行检查。

第九条 公司管理人员应当增强民主管理意识，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不得有侵犯员工合法权益的下列行为：

（一）在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中违反民主管理制度，谋取私利；

（二）在员工利益分配中，不依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暗箱操作，有失公平；

（三）违反劳动、安全、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忽视员工安全卫生保护，危害员工生命、健康；

（四）其他侵犯员工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条 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应当崇尚节约，提倡健康生活方式，规范职务消费行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公务交往活动中，铺张浪费，超额超标公款吃喝，用公款接待与公司业务活动无关的人员；

（二）无合理理由超标报销差旅费用，借公务之机绕道旅游；

（三）用公款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用公款支付或者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购置住宅、住宅装修、物业管理等生活费用；

（五）使用信用卡、签单等形式消费，不按照要求提供原始凭证和相应的情况说明；

（六）在公司开展有赌博性质的相关活动，如打麻将、打扑克等存在金钱关系的娱乐项目；

（七）其他违反公司规定的职务消费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禁止下列情形的个人投资：

（一）参与业务关联单位或商业竞争对手经营管理的投资；

（二）对公司客户或商业竞争对手的投资；

（三）利用职务之便向投资对象提供利益的投资；

（四）以亲友名义从事上述三项投资的行为。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实行责任追究制度，责任追究依据职责范围，确定集体责任或者个人责任；明确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西安总部总经理、各分子公司董事长分别对所属公司廉洁自律工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经营层人员对分管部门廉洁自律工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行为负直接领导、监督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部门负责人以上人员应带头响应并执行公司廉洁自律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监督；公司对所有公司员工进行经常



性的教育和监督，强调廉洁从业要求；全体员工应加强廉洁自律的学习，互相监督，遇到违反规定的情况及时向上级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员工在经济交往中无法拒收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应在收受后 3 个工作日内报告西安总部审计中心，由审计中心登记后交财务管理部门，作为收入入账。

第十六条 公司员工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各部门负责人不定期对本部门执行情况等进行监察，必要时以多种方式获取客户、供应商、合作单位等业务往来密切人员的意见反馈，遇有疑问的情况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

第十八条 西安总部审计中心负责廉洁自律的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对于违反本制度、有嫌疑行为的员工给予查处。集团公司审核委员会负责对审计中心在内部审计、接受举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进行复查，判断是否存在经营层对财务报告施加不当影响的行为、经营层进行的重大不寻常交易，关注集团公司各管理层的批准、授权行为，防止公司资产侵占、资金挪用、虚假财务报告、滥用职权等现象的发生。

第十九条 审计中心不定期组织廉洁自律工作全面检查，特殊情况随时检查、调查，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总结。对违反规定的当事人、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一经查处，按公司规定从严处理。

第四章 举报受理及举报人保护

第二十条 公司接受实名举报。举报接受部门：西安总部审计中心。举报接收邮箱：audit@tsjqky.com。

第二十一条 审计中心自接到举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集团公司审核委员会，由审核委员会决定是否开展进一步调查。必要时，可成立特别调查小组或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开展调查。调查过程中如发现违纪行为，则在调查完成后出具《违纪事件调查报告》。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审核委员会对调查发现的违纪问题做出处罚决议。审计中心负责廉洁自律案件相关处罚决议的实施，登记《员工奖惩记录表》。《员工奖惩记录表》、处罚标准详见《员工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对于受到处罚的员工，员工有权向西安总部总经理提出申诉，并要求复核。由集团公司审核委员会任命相关人员成立申诉复核小组，对申诉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进行认定。

第二十四条 舞弊举报人受到公司保护，公司禁止对举报人进行非法歧视或报复行为，对违规泄露举报人的将按照公司奖惩制度予以处罚；触犯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审计中心应及时将反舞弊案件的调查结果向举报人进行通报。

第五章 对违反制度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查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自律制度的重要案件，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员工违反本制度的，视具体情节根据公司章程制度进行处理。一般采取谈话警告、通报批评、调换岗位、经济处分、责令辞职和解除劳动合同等。需要进行谈话警告、通报批评、调换岗位的，按管理权限办理；需要责令辞职的，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辞呈；本人拒不辞职的，按照程序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员工违反本制度，滥用职权，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权谋私的，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应当责令退还，并视情节扣除绩效工资。拒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者拒不退还的，公司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公司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将给予相应行政处惩，并扣除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员工的当月绩效。

第二十九条 公司员工违反本制度，经营层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监督不力的，视情节予以扣除绩效工资的处罚，具体金额由集团公司审核委员会或西安总部总经理办公会确定。

第三十条 公司员工违反本制度涉嫌违法犯罪的，直接解除劳动合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审计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违纪事件调查报告



附件 2：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 1：违纪事件调查报告（模板）

违纪事件调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事件编号	
事件发生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事件地点	(XXX 公司 XXX 部门)
事件性质	廉洁自律类
二、事件描述	
三、分析研究	
四、惩罚建议	
五、审批流程	
西安总部审计总监	
总经理办公会	
上市公司审核委员会	

附件 2：廉洁自律承诺书（模板）

廉洁自律承诺书

作为潼关黄金集团员工，本人能够端正工作作风、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断提高廉洁自律意识，遵守公司廉洁自律相关管理要求，并接受公司监督。本人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贪污、受贿、挪用公款、赌博等；

2、严格遵守潼关黄金集团《廉洁自律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等制度要求，自愿接受监督；

3、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公司资产，不将公司财物用于个人及亲属消费，不使用公款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4、不在员工选聘、采购、业务外包、产品销售等方面收取回扣（含礼金、礼品、宴请、娱乐活动等）；

5、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私人利益；不泄露商业秘密。

如有违反，本人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接受公司处罚决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承诺人：

签订日期：